

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宁医保发〔2022〕41号

自治区医保局 卫生健康委关于临时新增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《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为保障新冠病毒抗原检测顺利开展，经研究，决定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价格

新增“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按照“价格项目+检测试剂”的方式收费。新冠病毒抗原检测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为5元/次（不区分医疗机构级别），公立医疗机构不得上浮，下浮幅度不限。检测试剂（含采样器具）允许在检测费用外另行收费，实行

“零差率”销售。检测所需的总费用（含允许另行收费的试剂耗材）超过15元/人次的，按照15元/人次封顶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对应国务院《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21号）中规定的抗原检测适用人群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群众单纯进行新冠病毒抗原检测的，公立医疗机构免收方便门诊、门诊诊查费、一般诊疗费；患者自测的，不得收取“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”项目费用。

（二）公立医疗机构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项目价格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，及时报自治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。

（四）此次公布项目价格为疫情期间临时政策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（元）	说明
250403085	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	指采集样本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。含样本的采集、处理、检测、标记、回收、出具诊断结果	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（含采样器具）	次	5	检测所需的总费用（含允许另行收费的试剂耗材）超过 15 元/人次的，按照 15 元/人次封顶。

抄送：国家医保局价格招采司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
